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就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对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此次公司总经理变更过程中的任免程序及新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高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下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亚平



徐 扬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